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现场复刻系统建设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20	0		19.848		.152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9.848	19.848	0	0	0.152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案场展示子系统		1		0.99		
数据处理子系统		14		13.89		
数据采集子系统		2		1.988		
合计		20		19.848		
案场编辑子系统		3		2.9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预算执行率	100%	6	99.24%	5.95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及其以下	1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工程管理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	5
		可行性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产出目标	验收合格率	=100%	8.66	100%	8.66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8.66	100%	8.66
		VR 扫描设备采购数量	=3 套	8.68	3 套	8.68
	结果目标	案件办理应用	=200 件	5.5	200 件	5.5
		案件现场采集及制作	=100%	5.5	100%	5.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5.5	96%	5.5
		VR 案件现场复刻支撑业务流程	=100%	5.5	100%	5.5
	影响力目标	示范效应	=1 篇	4	1 篇	4
		业务范围	=4 类	4	4 类	4
合计						78.95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

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2020 年该项目已完成, 2021 年支付尾款。采购案件现场采集前端设备;建设案件现场三维化生成平台;建设 VR 呈现平台;将现场复刻纳入案件证据统一管理、随案流转。
项目总目标	形成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重大刑事案件等现场 VR 记录能力,对所有 VR 复刻数据快速形成可裸眼查看三维场景,可通过网络或单机呈现,复刻数据纳入案件管理系统,随案流转为案件审查、讨论、汇报、示证提供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投入使用,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形成案件现场 VR 记录、三维场景制作、纳入案件办理系统管理的能力。现场复刻用于案件办理全流程。
项目实施情况	案件现场复刻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启动,前期完成需求分析,建设方案细化核心技术路线预研,与相关系统对接等工作,该系统在实施过程中非常注重和业务办案一线检察官的沟通,为了将 VR 技术和办案人员的需求更好地衔接与融合,在研发初期,特意请相关技术人员观摩了庭审视频,了解检察业务需求中的 VR 使用场景和需要功能,尤其是在案件推演环节,VR 复刻影像想要实现的效果需要在项目开始设计阶段就充分考虑全面。11 月该项目上线运行服务四大检察案件办理,尤其在辅助刑事案件庭审质证和公益诉讼证据固定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项目管理成效	该项目管理成效基本达成预期目标,紧紧把牢项目预研环节,尽可能通过预演模拟把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在先,在服务办案时,还原案场原貌成效显著。检察机关一般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来记录案发现场,但对于重大复杂案件,仅依靠传统手段,难以实现案件的场景化再现,而 VR 全息复刻技术在案件办理中的应用,满足了侦查指挥、案件推演、讨论汇报、侦查实验以及出庭示证对重现现场的需要。在苏州市检察机关案件现场 VR 全息复刻技术新闻发布会上,仅一个多小时,技术人员就将发布会现场“实景再现”,时效性和现场效果得到了办案人员、媒体及公众的广泛好评。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因疫情控制人员流动,项目启动建设晚于预期时间,项目有部分细节功能还有待完善,在开发初期还应该举一反三,尽可能把潜在问题考虑在前。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项目规划时对意外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风险应充分预估并制定预案,促进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双向交流,拓宽研发思路。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